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株洲市安丽唯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芦淞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0470543020317D2212		法定 代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江元钢	
			身 份 证 号	41[REDACTED]5	
医疗机构地址	芦淞区建设街道沿江中路 68 号仁达大楼 30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 疗 科 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）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 诊 时 间	10:00-18:00	联 系 电 话	1[REDACTED]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07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116-007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